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周晓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子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2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3.5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结算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